

菏泽盛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件橡胶密封件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盛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盛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菏泽盛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
司(盖章)

电话：18765363005

邮编：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大埕镇鄄左
公路西东店村东临

编制单位：菏泽盛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
司(盖章)

电话：18765363005

邮编：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大埕镇鄄左
公路西东店村东临

目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1
附件、附图.....	36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71
附件：验收人员信息表.....	78
第三部分 整改说明.....	79
附件：网上公示、登记信息截图及截图网址.....	83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菏泽盛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件橡胶密封件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件橡胶密封件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盛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大埕镇鄄左公路西东店村东临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橡胶密封件 3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橡胶密封件 60 万件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1.09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2.01.12-2022.04.12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01.18-2022.01.1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 城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菏泽盛隆高分子材料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菏泽盛隆高分子材料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7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42.8 %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菏泽盛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橡胶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09);</p> <p>(5)《菏泽盛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橡胶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鄄环审[2021]16 号);</p> <p>(6)委托书。</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废气排放标准</p> <p>该项目产生的废气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浓度：10mg/m³，排放速率：3.5kg/h）；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p> <p>有机废气VOCs有组织排放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1橡胶制品制造项下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II时段浓度限值（排放浓度：10mg/m³，排放速率：3kg/h）；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p> <p>H₂S、CS₂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H₂S 排放速率：0.33kg/h；CS₂ 排放速率：1.5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H₂S、CS₂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H₂S：0.06mg/m³，CS₂：3.0mg/m³，臭气浓度：2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域标准（即昼间噪音≤60dB(A)，夜间噪音≤50dB(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固废排放标准</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p>
--------------------------	--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大埕镇鄄左公路西东店村东临，菏泽盛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橡胶密封件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000 平方米，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项目拟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设备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表 2-2。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000m ² ，长 50m，宽 20m，高 8m，车间内主要包含配料、投料、密炼、开炼、预成型、成型、硫化、修边、检验等工序	同环评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5m ² ，用于办公使用。	同环评
3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15m ² ，用于部分原料的储存。	同环评
4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变电所供电线路，架空引至厂区配电柜，经降压后敷设至各生产工段等作为生产电源。	同环评
		供水	由城镇供水管网提供	同环评
		排水	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同环评
5	环保工程	废气	配料、投料工序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实际生产工艺中密炼环节不进行加热，无

			密炼、开炼、预成型、成型硫化工序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P2	有机废气产生，密炼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15m 高的 P2 排气筒排放；预成型、硫化成型工序产生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P1 排气筒排放。
		废水	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同环评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基础固定等措施		同环评
	固废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12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同环评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更换滤袋	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二、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期）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橡胶密封件	万件	300	60

三、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55 升密炼机	台	2	1	/
2	18 寸开炼机	台	2	1	/
3	精密预成机	台	2	1	/
4	热成型机	台	20	4	/
5	切条机	台	3	0	/
6	切胶机	台	2	0	/
7	烘箱	台	1	0	/
8	二级活性炭吸附	套	1	1	/
9	布袋除尘器	套	1	1	/

四、公用工程

(一) 给排水

给水：该项目供水为城镇供水管网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生活用水。

排水：该项目生产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产废水。

(二) 供电

该项目供电由变电所市政电网供给。项目用电量基本为生产、办公及照明等用电，市政电网可以满足项目用电负荷。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料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分类	名称	形态	包装方式	环评用量(吨)	实际用量(吨)
橡胶原胶	乙丙胶	块状	袋装	30	5
	天然胶	块状	袋装	60	12
	丁腈胶	块状	袋装	30	5
促进剂	DM	粉状	采用聚丙烯编织袋内衬塑料袋包装。每袋 20~25kg, 贮运时防止受潮并远离火源。	5	1
	M	粉状	编织袋, 内衬塑料袋, 净重 20 千克	5	1
	CZ	粉状	25kg 塑编袋、纸塑复合袋、牛皮纸袋, 或集装塑编袋	5	1
	BZ	粉状	/	5	1
	TRA	粉状	/	5	1
活化剂	硬脂酸	粉状	25kg 塑编袋	10	2
	氧化锌	粉状	25kg 塑编袋	20	4

	聚乙二醇	粉状	25kg 塑编袋	10	2
补强剂	炭黑	粉状	袋装, 20kg/袋	60	12
	白炭黑	粉状	袋装, 20kg/袋	30	6
软化剂	石蜡油	液态	桶装, 20kg/桶	10	2
	二辛脂	粉状	25kg 塑编袋	5	1
交联剂	DCP	粉状	25kg 塑编袋	10	2
	硫	粉状	25kg 塑编袋	5	1
	TAIC	粉状	25kg 塑编袋	5	1
填充剂	碳酸钙	粉状	25kg 塑编袋	30	6
	滑石粉	粉状	25kg 塑编袋	20	4
其它助剂	分散剂	粉状	袋装	5	1
	脱模剂	粉状	袋装	3	0.6

二、水平衡

项目水源自来城镇供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生活用水。

项目密炼机、开炼机为温控设备，需采用水进行冷却。循环水供给采用间接热交换闭路循环给水系统，生产设备循环回水余压回至循环水泵房，通过板式换热器进行热交换，再由循环水泵送往生产设备换热用。循环冷却水由于蒸发风吹等损失，需要定期补充，损耗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2%。项目设置循环水池 1 座，循环冷却水循环量为 $0.5\text{m}^3/\text{h}$ ($1200\text{m}^3/\text{a}$)，补充水量为 $0.08\text{m}^3/\text{a}$ ， $24\text{m}^3/\text{a}$ 。

该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工作日为 300 天，项目无食堂、宿舍，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 $0.5\text{m}^3/\text{a}$ ，年用水量约为 150m^3 。

则该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 $24+150=174\text{m}^3/\text{a}$ 。

2、排水

厂内排水采取雨污分流该项目生产无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0\text{m}^3/\text{a}$ 。

则该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20\text{m}^3/\text{a}$ 。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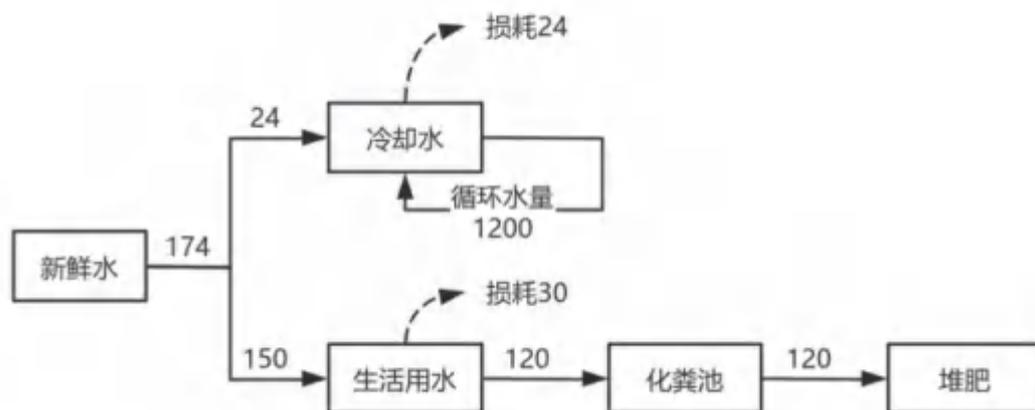


图 2-1 用水平衡图(单位: 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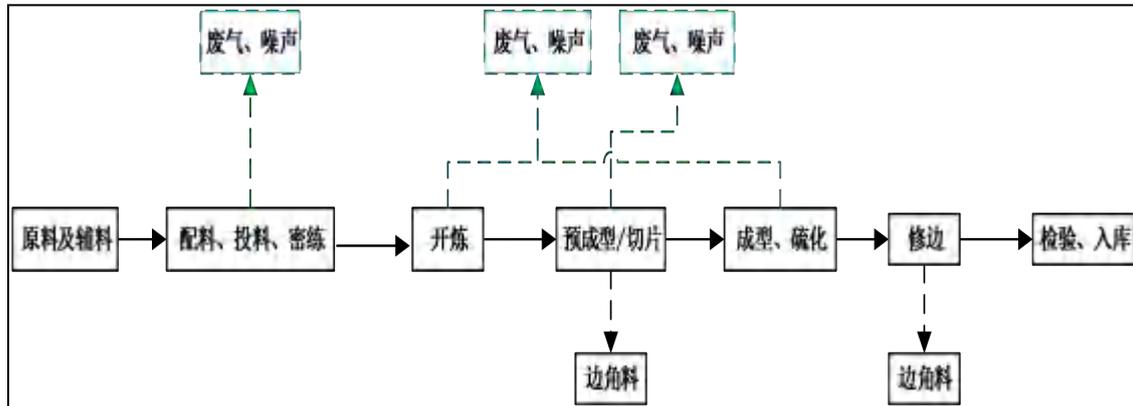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工艺流程简述

1、项目工艺流程

(1)配料、投料

首先将原辅材料按照一定的比例配料后投入密炼机，进入下一步密炼工序。
产污环节：此过程产生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2)密炼

由操作工把各种原材料按工艺配方比例要求放入密炼机，开始进行密炼，密炼过程处于封闭状态，密炼时间一般为每批次 5-8min，密炼工序无须外加热源，一般靠转子相对摩擦产生的热力自然加热，温度约 70℃左右。

密炼机工作原理：物料从加料斗加入密炼室中，关闭加料门，压料装置的上顶栓降落，对物料加压。物料在上顶栓压力及摩擦力作用下，被带入两个具有螺旋棱、有速比的、相对回转的两转子的间隙中，致使物料在由转子和转子，转子与密炼室壁、上顶栓、下顶栓组成的捏炼系统内，受到不断变化和反复进行的剪切、撕拉、搅拌和摩擦的强烈捏炼作用，降低生胶分子量和粘度以提高其可塑性，并获适当的流动性，从而达到塑炼的目的。

产污环节：此过程产生废气和设备运行噪声等，废气主要为粉尘。

(3)开炼

将密炼后的胶料加入开炼机，胶料反复通过开炼机两辊间滚动的剪切力将上一工序加工的料胶进一步混炼均匀。单批次橡胶开炼时间约 15min。开炼过程中热量主要来源于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和胶料摩擦生热。开炼过程中为了控制开炼温度，开炼机辊筒需要采取间接水冷，控制开炼温度 60-70°C之间。开炼完成后，得到表面平整、厚度均匀的胶片。

开炼机工作原理：开炼机的 2 个辊筒以不同的转速相对回转，胶料放到两辊筒间的上方，在摩擦力作用下被辊筒带入辊距中。由于辊筒表面的旋转线速度不同，使胶料通过辊距时的速度不同而受到摩擦剪切作用和挤压作用，胶料反复通过辊距而被开炼，最后被挤压成橡胶片挤出。

产污环节：此过程产生废气和设备运行噪声，废气主要为 CS₂、H₂S、臭气浓度和 VOCs。

(4)预成型/切片

①预成型

开炼后的橡胶为片状，为满足硫化成型工序要求，需对片状胶进行预成型，冷却后的橡胶送入预成型机内通过液压流量控制推动活塞的作用，使胶料达到初步造型的目的。预成型温度 100~150°C，预成型出料采取间接循环冷却水冷却。预成型后的橡胶暂存至生产车间内待模压成型时取用。

产污环节：此过程产生废气和设备运行噪声，废气主要为 CS₂、H₂S、臭气浓度和 VOCs。

②切片

将开炼后得到的胶片利用橡胶切条机常温下切成符合产品规格的胶料。待后续模压成型待用。

产污环节：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及设备运行噪声。

(5)硫化成型

预成型或切片后的部分胶片送入加热成型机进行硫化，硫化的目的是形成交联，交联就是通过外力剪切、高温促使胶料内的链式分子交联成网状分子，加强其拉力、硬度、老化、弹性等性能。通过交联，胶料中的单个分子产生交联，且随交联密度的增加，硬度也就相应增加。

交联机理：是通过硫受热分解产生自由基，自由基上有个未配对的p电子，活性很大，它进攻橡胶硅氧链上活性较大的侧基，引起连锁反应，生成硫化交联。即交联剂受热（ $170\pm 5^{\circ}\text{C}$ ）分解产生自由基，再由自由基与混炼胶硅氧链上活性较大的侧基引起连锁反应。此工序使用的设备为硫化机，有定时锁模、自动补压、自动控温、自动计时、到时报警等功能，本项目硫化所需的热量由电能提供。本项目硫化温度控制在 $150\sim 170^{\circ}\text{C}$ 。根据产品规格不同，时间设定为 2-20min 不等。

硫化成型是将成型模具放入硫化机内，预热 10-20min 至硫化温度，将被预热后的模具从硫化机中拉出，启开模板，将半成品胶料填入模具型腔中，将模板闭合，置于成型机内，使胶在密闭的模型中受压加热的同时，按照规定现状对橡胶进行成型硫化。硫化完成后取出模具，进而取出成型制品。

产污环节：此过程产生废气和设备运行噪声，废气主要为 CS_2 、 H_2S 、臭气浓度和 VOCs。

(6)修整

硫化成型后的部分橡胶制品会连接着部分边角料，需要进行修边，以除去橡胶件的飞边和毛刺，得到外观更好的产品。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7)检验、入库

修整之后的橡胶密封件经性能、外观等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送至成品仓库暂存待售。

2、产污环节分析

废气：该项目配料、投料及密炼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2 排放；开炼、预成型、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固废：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修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更换的滤袋；各种助剂产生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

噪声：主要由密炼机、开炼机、精密预成机、热成型机、切条机、切胶机等生产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噪声。

表三：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排放和环保投资

一、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排放

（一）废气的产生、处理、排放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配料、投料及密炼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开炼、预成型、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

①有配料、投料及密炼工序产生的粉尘

该项目配料、投料及密炼工序会产生粉尘，主要是颗粒物，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粉尘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开炼、预成型、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

该项目开炼、预成型、硫化成型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 CS₂、H₂S、臭气浓度和 VOCs，产生的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橡胶制品制造项下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II 时段浓度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H₂S、CS₂、臭气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H₂S、CS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二）废水的产生、处理、排放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工作日 300 天，项目无食堂、宿舍，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用水量约为 150m³/a，排放系数为 0.8，则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120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水质较简单，不含有毒有害物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理，定期外运农田堆肥。不会对周围的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

（三）噪声的产生、处理、排放

1、噪声污染源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密炼机、开炼机、精密预成机、热成型机、切条机、切胶机等，大部分噪声源源强主要为 80~95dB（A）

2、噪声防治对策

为进一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 （1）使用减震垫对部分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风机安装消音器；
- （2）定期维护生产设备、使设备运行良好；
- （3）厂区周围及高噪音车间周围种植降噪植物。

综上，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理、排放

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修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更换的滤袋；各种助剂产生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

1、一般固废

项目修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布袋除尘器滤袋更换频率为每两年一次，除尘器更换的废滤袋外售综合利用。原胶、补强剂及填充剂包装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1）活化剂、促进剂、交联剂、软化剂、分散剂及脱模剂产生的废包装物活化剂、促进剂、交联剂、软化剂、分散剂及脱模剂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HW49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2）废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吸附废气后会产生废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49 900-039-49，其他废物，废活性炭密封保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3、生活垃圾

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4t/a，生活垃圾收集采用带盖的专用垃圾桶收集，定点放置、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理，并保持垃圾堆放点定

期消毒、清理，防止病菌滋生、疾病的传播。

综上所述，经处理后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3-1，如下：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	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厂房封闭、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	2
2	噪声处理设施	墙壁隔音、基础减震设施	0.3
3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0.2
4	固废处理设施	危废间	0.5
合计		/	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为新建项目。企业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车间等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不新增土建工程，本次环评不再对项目施工期进行影响分析。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配料、投料及密炼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开炼、预成型、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

项目配料、投料及密炼工序会产生粉尘，主要是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P2 进行排放，集气率为 90%，其余 10%无组织排放；开炼、预成型、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P1 进行排放，集气率为 90%，其余 10%为无组织排放。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粉尘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产生的 VOCs 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中表 1 橡胶制品制造项下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II 时段浓度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H_2S 、 CS_2 、臭气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H_2S 、 CS_2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外运农田堆肥，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体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化粪池、固废、危废暂存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不会对该区域地下水

造成不良影响。

4、噪声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密炼机、开炼机、精密预成机、热成型机、切条机、切胶机等，大部分噪声源源强主要为 80~95dB（A）。通过对各种噪声设备采用消音、减振等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固体废物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修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更换的滤袋；各种助剂产生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项目修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除尘器滤袋、原胶、补强剂及填充剂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活化剂、促进剂、交联剂、软化剂、分散剂及脱模剂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定点放置、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综上所述，只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通过全面、严格实施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一、环评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及相关规划的要求；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满足“三线一单”要求，三废治理措施可靠，污染物可得到妥善处置或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程度。本项目在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总结论

菏泽盛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橡胶密封件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大埕镇鄄左公路西东店村东临,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清洁生产要求,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一)加强操作人员的防护,减小噪声和废气对人体健康的危害。

(二)对厂区应尽量加强绿化,改善厂区生态环境。

(三)项目管理者应严格执行本环评所提出的环境污染处理方法,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三、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废水一律不外排。防渗区域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1、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废水一律不外排。防渗区域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已落实
2、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配料、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密炼、开炼、预成型、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配料、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未被收集的粉尘无	2、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配料、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密炼、开炼、预成型、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配料、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未被收集的粉尘无	本次验收为一期项目,产量较小,项目结合实际生产运行情况对废气收集顺序进行了调整。项目密炼工序主要为密闭物理搅拌过程,不加热,此工序不产生 VOCs,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

<p>组织排放时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密炼、开炼、预成型、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VOCs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1橡胶制品制造项下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II时段浓度限值, H₂S、CS₂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未被收集的VOCs无组织排放时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该项目运营后,年新增排放粉尘0.0165吨, VOCs0.0351吨,已经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总量办确认, 审批文号为JCZL(2021)45号。</p>	<p>组织排放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开炼、预成型、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1排放;配料、投料及密炼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2排放,排放时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1橡胶制品制造项下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II时段浓度限值, H₂S、CS₂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未被收集的VOCs无组织排放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p>	<p>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密炼工序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置,最终通过P2排气筒排放。开炼、预成型、硫化成型工序产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CS₂、H₂S、臭气浓度和VOCs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P1排气筒排放。</p>
<p>3、本项目运营后固废主要有修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更换的滤袋,各种助剂产生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修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更换的滤袋收集后外售;原胶、补强剂及填充剂产生的包装物收集后外售活化剂、促进剂、交联剂、软化剂、分散剂及脱模剂产</p>	<p>本项目运营后固废主要有修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更换的滤袋,各种助剂产生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修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更换的滤袋收集后外售;原胶、补强剂及填充剂产生的包装物收集后外售活化剂、促进剂、交联剂、软化剂、分散剂及脱模剂产</p>	<p>已落实</p>

<p>生的废包装物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要求，并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生的废包装物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要求，并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已落实</p>
<p>5、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做好事故防范措施。</p>	<p>已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做好事故防范措施。</p>	<p>已落实</p>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的采样方法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³
VOCs（NMH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NMHC）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气象			
气象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55
有组织废气			
VOCs (NMHC)	气相色谱仪	723	YH(J)-02-006
硫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	GC-2014	YH(J)-04-17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H-05-25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H-05-25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H-05-25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H-05-258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噪声			
噪声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05-277
	声校准器	AWA6022A	YH-05-249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三、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四、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表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臭气浓度、硫化氢、颗粒物、VOCs (NMHC)	检测 2 天，4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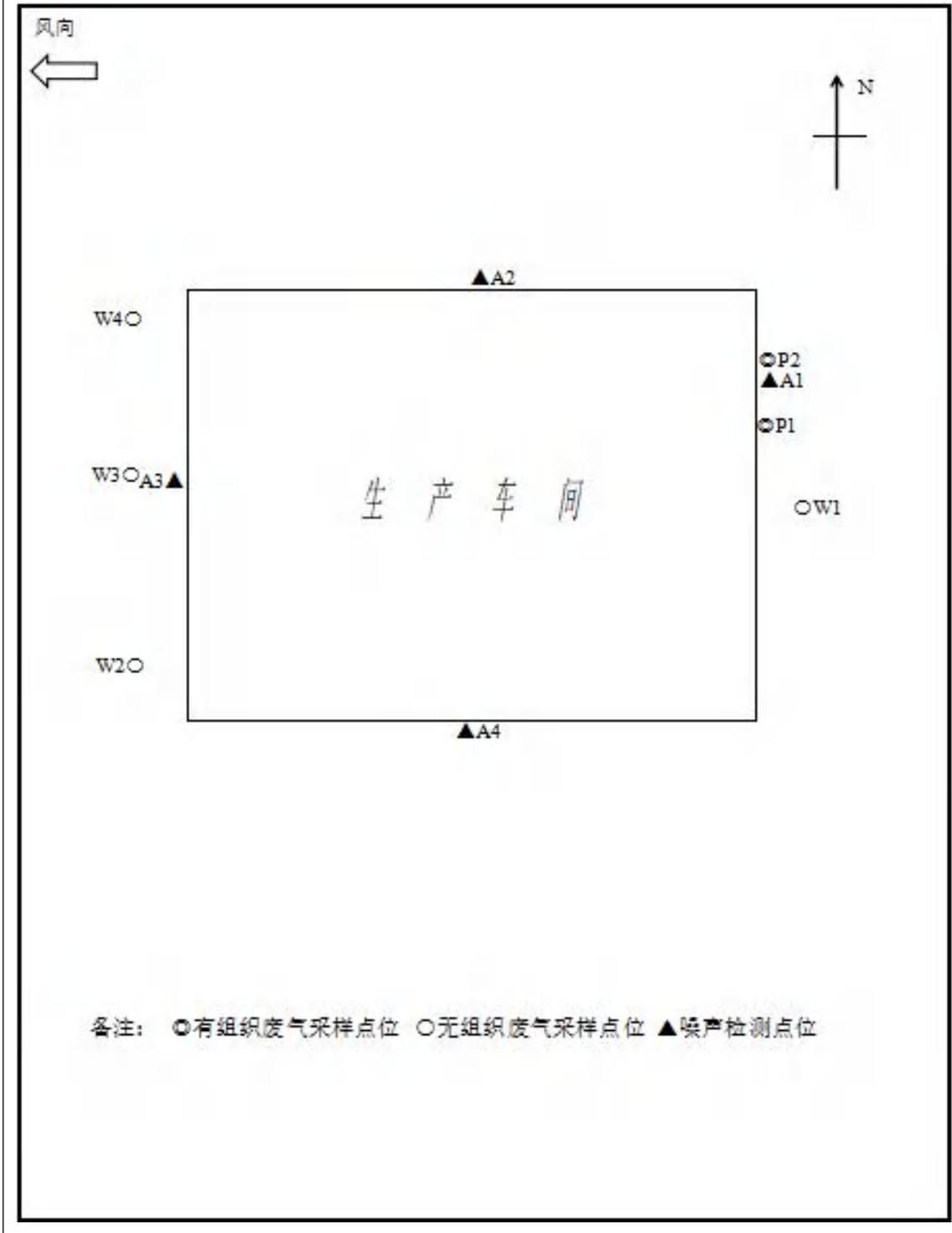
表 6-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P1 进、出口检测口	臭气浓度、硫化氢、VOCs (NMHC)	检测 2 天，3 次/天
	生产车间	P2 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2、噪声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四周	检测 2 天，昼间 1 次/天

二、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01月18日至2022年01月19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菏泽盛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橡胶密封件项目（一期）设计能力为年生产橡胶密封件60万件。本项目年工作300天，日工作8小时，一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日均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2022.01.18	橡胶密封件	件/天	2000	1980
2022.01.19	橡胶密封件	件/天	2000	1980

二、检测结果

本项目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2022.01.18	硫化氢	1	0.005	0.009	0.010	0.011
		2	0.006	0.011	0.010	0.010
		3	0.005	0.012	0.012	0.011
		4	0.006	0.012	0.011	0.0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2	13	12
		2	<10	14	12	11
		3	<10	13	13	13
		4	<10	11	14	14
	颗粒物	1	0.322	0.360	0.402	0.384

		2	0.321	0.369	0.472	0.451	
		3	0.307	0.442	0.398	0.422	
		4	0.339	0.429	0.362	0.441	
	VOCs (NMHC)	1	0.61	0.75	0.76	0.74	
		2	0.63	0.73	0.75	0.79	
		3	0.58	0.77	0.73	0.80	
		4	0.59	0.72	0.80	0.71	
		均值	0.60	0.74	0.76	0.76	
	备注：VOCs (NMHC) 以碳计。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2022.01.19	硫化氢	1	0.005	0.013	0.010	0.010
		2	0.004	0.011	0.010	0.013
		3	0.005	0.013	0.012	0.012
		4	0.004	0.011	0.010	0.0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3	11	13
		2	<10	14	13	12
		3	<10	12	12	14
		4	<10	12	13	12

	颗粒物	1	0.303	0.447	0.374	0.385
		2	0.341	0.419	0.412	0.368
		3	0.320	0.410	0.469	0.439
		4	0.313	0.375	0.457	0.467
	VOCs (NMHC)	1	0.67	0.71	0.77	0.75
		2	0.59	0.79	0.75	0.78
		3	0.66	0.74	0.75	0.76
		4	0.67	0.71	0.73	0.75
		均值	0.65	0.74	0.75	0.76
	备注：VOCs (NMHC) 以碳计。					

由表7-2、7-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硫化氢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0.013mg/m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H₂S：0.06mg/m³）；臭气浓度的厂界无组织最大值为14，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20）；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0.46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限值要求（1.0mg/m³）；VOCs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0.7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mg/m³）。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2. 01.18	P1 进口检测口	VOCs (NMHC)	17.9	17.3	20.8	18.7	0.0690	0.0661	0.0789	0.0713
		硫化氢	0.179	0.186	0.184	0.183	6.90×10 ⁻⁴	7.10×10 ⁻⁴	6.98×10 ⁻⁴	6.99×10 ⁻⁴
		标况流量 (Nm ³ /h)	3854	3819	3793	3822	/	/	/	/
	P1 出口检测口	VOCs (NMHC)	6.12	7.69	9.42	7.74	0.0244	0.0305	0.0368	0.0306
		硫化氢	0.053	0.052	0.055	0.053	2.12×10 ⁻⁴	2.06×10 ⁻⁴	2.15×10 ⁻⁴	2.11×10 ⁻⁴
		臭气浓度	724	724	549	/	/	/	/	/
		标况流量 (Nm ³ /h)	3990	3962	3911	3954	/	/	/	/
	净化效率 (%)	VOCs (NMHC)	/	/	/	/	64.6	53.9	53.4	57.3
		硫化氢	/	/	/	/	69.3	71.0	69.2	69.8

备注：P1 排气筒高度 h=15m，内径φ=0.3m；VOCs (NMHC) 以碳计。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2. 01.19	P1 进口检测口	VOCs (NMHC)	21.0	22.7	25.9	23.2	0.0805	0.0863	0.0981	0.0883
		硫化氢	0.188	0.174	0.177	0.180	7.20×10 ⁻⁴	6.62×10 ⁻⁴	6.70×10 ⁻⁴	6.84×10 ⁻⁴
		标况流量 (Nm ³ /h)	3832	3802	3788	3807	/	/	/	/
	P1 出口检测口	VOCs (NMHC)	7.86	7.43	11.1	8.80	0.0312	0.0293	0.0436	0.0347
		硫化氢	0.046	0.043	0.044	0.044	1.83×10 ⁻⁴	1.70×10 ⁻⁴	1.73×10 ⁻⁴	1.75×10 ⁻⁴
		臭气浓度	549	724	724	/	/	/	/	/
		标况流量 (Nm ³ /h)	3975	3944	3929	3949	/	/	/	/
	净化效率 (%)	VOCs (NMHC)	/	/	/	/	61.2	66.0	55.6	60.9
		硫化氢	/	/	/	/	74.6	74.3	74.2	74.4

备注：P1 排气筒高度 h=15m，内径φ=0.3m；VOCs (NMHC) 以碳计。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2.01.18	P2 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450	438	425	438	0.260	0.251	0.245	0.252
		标况流量 (Nm ³ /h)	578	574	577	576	/	/	/	/
	P2 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3.5	3.1	2.9	3.2	2.28×10 ⁻³	1.95×10 ⁻³	1.79×10 ⁻³	2.01×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651	628	618	632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9.1	99.2	99.3	99.2
2022.01.19	P2 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481	495	476	484	0.282	0.291	0.277	0.283
		标况流量 (Nm ³ /h)	586	588	582	585	/	/	/	/
	P2 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2.6	3.4	2.8	2.9	1.67×10 ⁻³	2.22×10 ⁻³	1.74×10 ⁻³	1.88×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644	654	622	640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9.4	99.2	99.4	99.3

备注：P2 排气筒高度 h=15m，内径φ=0.2m。

由表 7-4/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p1#出口检测口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11.1\text{mg}/\text{m}^3$ 、 $0.0436\text{kg}/\text{h}$ ；硫化氢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0.055\text{mg}/\text{m}^3$ 、 $2.15\times 10^{-4}\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724，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7-2019）表 1“非重点行业”II 时段及表 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text{kg}/\text{h}$ ）；H₂S、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H₂S 排放速率： $0.3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P1#排气筒 VOCs 的净化效率为 53.4%-66.0%；硫化氢的净化效率为 69.2%-74.6%。

P2#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为 $3.5\text{mg}/\text{m}^3$ 、 $2.28\times 10^{-3}\text{kg}/\text{h}$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

P2#排气筒颗粒物的净化效率为 99.1%-99.4%。

综上，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时间		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2022.01.18	昼间	A1 东厂界	57	60	达标
		A2 北厂界	56		
		A3 西厂界	54		
		A4 南厂界	55		
	夜间	A1 东厂界	47	50	达标
		A2 北厂界	47		
		A3 西厂界	45		
		A4 南厂界	45		
2022.01.19	昼间	A1 东厂界	58	60	达标
		A2 北厂界	55		
		A3 西厂界	54		
		A4 南厂界	56		
	夜间	A1 东厂界	48	50	达标
		A2 北厂界	46		
		A3 西厂界	45		
		A4 南厂界	45		
日期/时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2.01.18	昼间	晴		1.3	
	夜间	晴		1.4	
2022.01.19	昼间	多云		1.5	
	夜间	多云		1.6	

由表 7-7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限值 ≤ 60 dB(A)；夜间噪声值标准限值 ≤ 50 dB(A)）。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噪声均达标排放。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irc}$ 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2.01.18	2.0	102.5	1.2	E	0	2
	4.2	102.4	1.2	E	1	3
	6.3	102.3	1.3	E	1	3
	6.8	102.3	1.3	E	1	3
2022.01.19	1.8	102.9	1.5	E	6	8
	3.2	102.8	1.5	E	5	7
	5.3	102.7	1.5	E	7	8
	4.6	102.7	1.6	E	6	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一)废气

1、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颗粒物：1.0mg/m³)；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H₂S、CS₂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橡胶制品制造项下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II 时段浓度限值；H₂S、CS₂ 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九、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检测报告

附件 4：检测委托书

附件 5：工况证明

附件 6：无上访证明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菏泽盛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件橡胶密封件项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大埕镇鄄左公路西东店村东临				
	行业类别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橡胶密封件 300 万件				实际生成能力		年生产橡胶密封件 60 万件		环评单位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				审批文号		菏鄄环审[2021]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盛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盛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h)		2400			
运营单位	菏泽盛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6MA941XM88H		验收时间		2022.0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VOCs	/	8.27	10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颗粒物	/	3.05	10	/	/	/	/	/	/	/	/	/
		硫化氢	/	0.0485	0.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

荷鄄环审【2021】16号

关于菏泽盛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橡胶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菏泽盛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300 万件橡胶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原料位于鄄城县大埝镇刘左公路西东店村东临，租赁现有厂房，占地面积约 1000 m²，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拟建项目以橡胶原胶、促进剂、偶化剂、补强剂及软化剂等为主要原料，经配料、投料、密炼、开炼、切片、成型、硫化及修片等工序，年产 300 万件橡胶密封件。根据菏泽源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后专家复核意见，经研究，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须按“三线一单”“同时”制度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废水一律不外排，防渗区建设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2、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配料、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密炼、开炼、成型、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配料、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未被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时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密炼、开炼、成型、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 VOCs 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橡胶制品制造项下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工序非甲烷浓度限值，H₂S、CS₂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未被收集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时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该项目运营后，非甲烷总烃约 0.0163 吨/a，VOC0.0351 吨/a，已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

鄂城生态环境局备案确认，审批文号为 JCZL (2021) 45 号。

3、本项目运营后固废主要有修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更换的滤袋，各种助剂产生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修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更换的滤袋收集后外售；废胶、补强剂及剥离剂产生的包装物收集后外售活性炭，促进剂、交联剂、软化剂、分散剂及脱模剂产生的废包装物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④执行联单转移制度：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要求，并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做好事故防范措施。

二、项目建成后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请鄂城县环境监察大队和蕲山环保所做好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监管工作。

四、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要求，你公司应按新标准要求执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五、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六、本批复意见仅作为环保部门管理的依据，如违反土地、规划等部门相关政策，按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 3：检测报告



正本



0000

检测报告

No. YH22A2101SM



项目名称：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菏泽国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菏泽盛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年01月21日

山东国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武河路1000号与北京路交叉口

电话：0530-7182000/79671557
E-mail: syqj@163.com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 标记无效。
2. 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注样件、复现的样品，不受报单约束。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8. 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编：274000

电话：0530-7382689/17861713333

E-mail: sdyhjc001@163.com

1.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菏泽国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菏泽鑫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		
联系人	刘彦彦	联系电话	1876536300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E0035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硫化氢、颗粒物、VOCs (NMHC)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硫化氢、颗粒物、VOCs (NMHC)		
	噪声		
采样或现场检测日期	2022.01.18-2022.01.19		
检测日期	2022.01.18-2022.01.21		
采样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采样及检测人员	王庆林、熊峰、刘芬芬、王红杰、王利娟、肖四四、车冉冉、朱慧举、王志伟、张浩男		
<p>编制: <u>王冀</u> 审核: <u>李常宝</u> 签发: <u>于伟</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山东同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21日 (加盖报告专用章)</p>			

2. 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P1进、出口检测口	臭气浓度、硫化氢、VOCs (NMHC)	检测2天, 3次/天
P2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2天, 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	臭气浓度、硫化氢、颗粒物、VOCs (NMHC)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2天, 昼、夜间各1次/天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及修改单)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1) 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³
VOCs (NMH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 (NMHC)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1) 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4.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5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H-05-25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H-05-25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H-05-25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H-05-258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05-193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05-192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MH3041B	YH-05-228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MH3041B	YH-05-22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4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05-253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05-277
	声校准器	AWA6022A	YH-05-249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PT-PM2.5	YH(J)-07-18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YH(J)-02-006
气相色谱仪		GC-2014	YH(J)-04-171

(本页以下空白)

5.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时间		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2022.01.18	昼间	A1 东厂界	57	60	达标
		A2 北厂界	56		
		A3 西厂界	54		
		A4 南厂界	55		
	夜间	A1 东厂界	47	50	达标
		A2 北厂界	47		
		A3 西厂界	45		
		A4 南厂界	45		
2022.01.19	昼间	A1 东厂界	58	60	达标
		A2 北厂界	55		
		A3 西厂界	54		
		A4 南厂界	56		
	夜间	A1 东厂界	48	50	达标
		A2 北厂界	46		
		A3 西厂界	45		
		A4 南厂界	45		
日期/时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2.01.18	昼间	晴		1.3	
	夜间	晴		1.4	
2022.01.19	昼间	多云		1.5	
	夜间	多云		1.6	

6. 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2.01.18	2.0	102.5	1.7	E	0	2
	4.2	102.4	1.2	E	1	3
	6.3	102.3	1.3	E	1	3
	6.8	102.3	1.3	E	1	3
2022.01.19	1.8	102.9	1.5	E	6	8
	3.2	102.8	1.5	E	5	7
	5.3	102.7	1.5	E	7	8
	4.6	102.7	1.5	E	6	8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2022.01.18	硫化氢	1	0.005	0.009	0.010	0.011
		2	0.006	0.011	0.010	0.010
		3	0.005	0.012	0.012	0.011
		4	0.006	0.012	0.011	0.0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2	13	12
		2	<10	14	12	11
		3	<10	13	13	15
		4	<10	11	14	14
	颗粒物	1	0.322	0.360	0.402	0.384
		2	0.321	0.369	0.472	0.451
		3	0.307	0.442	0.398	0.422
		4	0.339	0.429	0.362	0.441
	VOCs (NMHC)	1	0.61	0.75	0.76	0.74
		2	0.63	0.73	0.75	0.79
		3	0.58	0.77	0.73	0.80
		4	0.59	0.72	0.80	0.71
		均值	0.60	0.74	0.76	0.76

备注: VOCs (NMHC) 以碳计。

7.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2022.01.19	硫化氢	1	0.005	0.013	0.010	0.010
		2	0.004	0.011	0.010	0.013
		3	0.005	0.013	0.012	0.012
		4	0.004	0.011	0.010	0.0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5	11	13
		2	<10	14	13	12
		3	<10	12	12	14
		4	<10	12	13	12
	颗粒物	1	0.303	0.447	0.374	0.385
		2	0.341	0.419	0.412	0.368
		3	0.320	0.410	0.469	0.439
		4	0.313	0.375	0.457	0.467
	VOCs (NMHC)	1	0.67	0.71	0.77	0.75
		2	0.59	0.79	0.75	0.78
		3	0.66	0.74	0.75	0.76
		4	0.67	0.71	0.73	0.75
		均值	0.65	0.74	0.75	0.76
	备注: VOCs (NMHC) 以碳计。					

(本页以下空白)

No. YH2A2101SM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2-01-18	PI 进口检测口	VOCs (NMHC)	17.9	17.3	20.8	18.7	0.0690	0.0661	0.0789	0.0713			
		硫化氢	0.179	0.186	0.184	0.183	6.90×10 ⁻⁴	7.10×10 ⁻⁴	6.98×10 ⁻⁴	6.99×10 ⁻⁴			
		标况风量 (Nm ³ /h)	3854	3819	3793	3822	/	/	/	/			
	PI 出口检测口	VOCs (NMHC)	6.12	7.69	9.42	7.74	0.0244	0.0305	0.0368	0.0306			
		硫化氢	0.053	0.052	0.055	0.053	2.12×10 ⁻⁴	2.06×10 ⁻⁴	2.15×10 ⁻⁴	2.11×10 ⁻⁴			
		臭气浓度	724	724	549	/	/	/	/	/			
净化效率 (%)	标况风量 (Nm ³ /h)	3990	3962	3911	3954	/	/	/	/				
	VOCs (NMHC)	/	/	/	/	64.6	53.9	53.4	57.3				
		硫化氢	/	/	/	/	69.3	71.0	69.2	69.8			

备注: PI 排气筒高度 h=15m, 内径 φ=0.3m, VOCs (NMHC) 以碳计。

No.YH22A2101SM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2 01.19	P1 进口检测口	VOCs (NMHC)	21.0	22.7	25.9	23.2	0.0805	0.0863	0.0981	0.0883				
		硫化氢	0.188	0.174	0.177	0.180	7.20×10^{-4}	6.62×10^{-4}	6.70×10^{-4}	6.84×10^{-4}				
	P1 出口检测口	标况流量 (Nm ³ /h)	3832	3802	3788	3807	/	/	/	/				
		VOCs (NMHC)	7.86	7.43	11.1	8.80	0.0312	0.0293	0.0436	0.0347				
	P1 出口检测口	硫化氢	0.046	0.043	0.044	0.044	1.83×10^{-4}	1.70×10^{-4}	1.73×10^{-4}	1.75×10^{-4}				
		臭气浓度	549	724	724	/	/	/	/	/				
	净化效率 (%)	标况流量 (Nm ³ /h)	3975	3944	3929	3949	/	/	/	/				
		VOCs (NMHC)	/	/	/	/	61.2	66.0	55.6	60.9				
		硫化氢	/	/	/	/	74.6	74.3	74.2	74.4				

备注: P1 非气筒高度 h=15m, 筒径 Φ=0.3m, VOCs (NMHC) 以碳计。

No.YH22A2101S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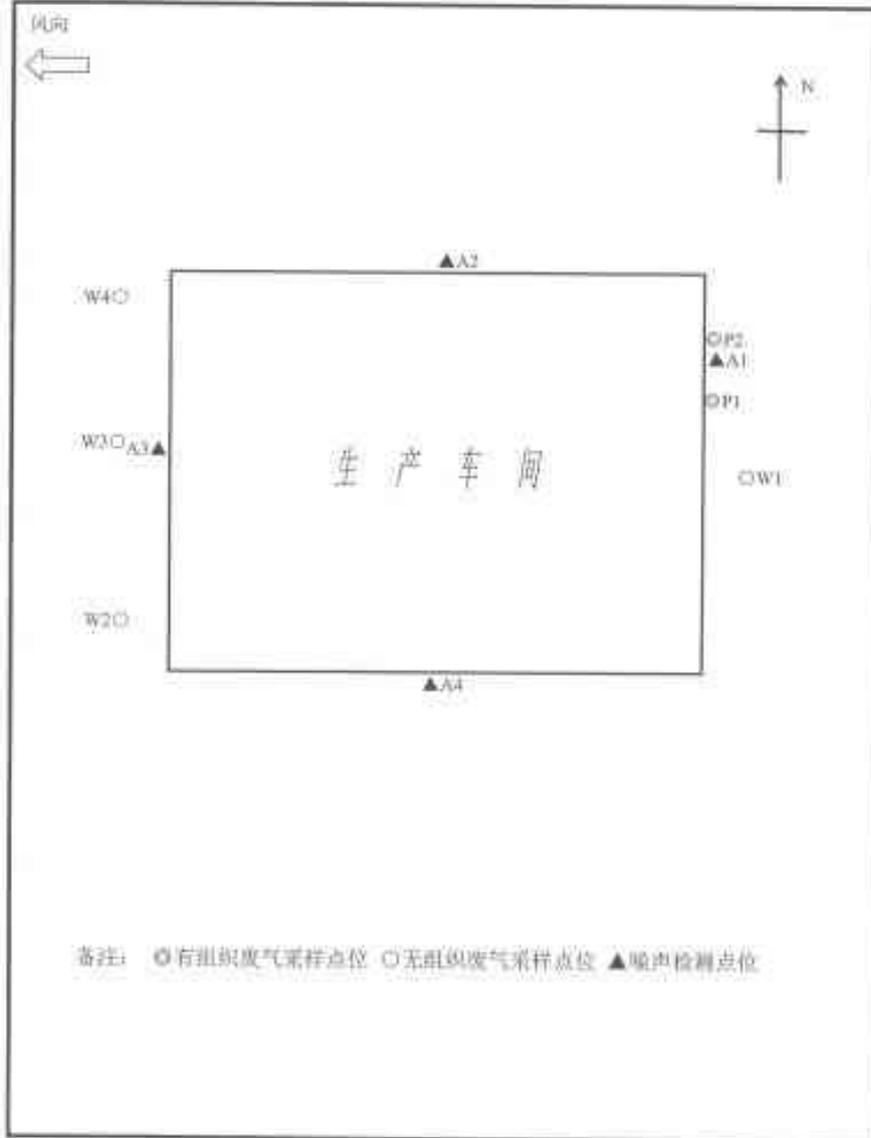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2-01-18	P2 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450	438	423	438	0.260	0.251	0.245	0.252				
		标况流量 (Nm ³ /h)	578	574	577	576	/	/	/	/				
	P2 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3.5	3.1	2.9	3.2	2.28×10^{-3}	1.95×10^{-3}	1.79×10^{-3}	2.01×10^{-3}				
		标况流量 (Nm ³ /h)	651	628	618	632	/	/	/	/				
		净化效率 (%)	/	/	/	/	99.1	99.3	99.3	99.2				
2022-01-19	P2 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481	495	476	484	0.282	0.291	0.277	0.283				
		标况流量 (Nm ³ /h)	586	588	582	585	/	/	/	/				
	P2 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2.6	3.4	2.8	2.9	1.67×10^{-3}	2.22×10^{-3}	1.74×10^{-3}	1.88×10^{-3}				
		标况流量 (Nm ³ /h)	644	654	622	640	/	/	/	/				
		净化效率 (%)	/	/	/	/	99.4	99.2	99.4	99.3				

备注: P2 排气筒高度 h=15m, 内径 $\phi=0.2m$ 。

第 9 页 共 10 页

附图：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图例图共 1 页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4：检测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菏泽盛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橡胶密封件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菏泽盛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01 月 04 日

附件 5：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22年01月18日至2022年01月19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菏泽盛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橡胶密封件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橡胶密封件300万件，一期验收实际年生产橡胶密封件60万件。本项目年工作300天，日工作8小时，一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下表。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日均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2022.01.18	橡胶密封件	件/天	2000	1980
2022.01.19	橡胶密封件	件/天	2000	1980

菏泽盛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19日

附件 6：无上访证明

证明

我单位自本项目建设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即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菏泽盛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04 日

附件 7：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山东越华凯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5307325567

合同编号: YHKY2022-01-060003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菏泽盛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越华凯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

签约时间: 2022年2月9日

第 1 页 共 1 页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菏泽盛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大埝镇郭庄行政村西头村东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受托方): 山东越华凯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永昌街道办事处北外环路家居产业园8号
邮政编码: 274200
联系电话: 18603671162

鉴于:

1. 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 乙方公司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原使用济环汉函【2019】1号和汉环报告表【2019】115号, 现使用济宁危证06号, 提供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环境服务。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
3.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 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



遵照以下要求。

(二) 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暂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数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1-49	固态			吨袋	
废活性炭	HW49 90-03-49	固态			吨袋	

备注：需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须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各类危险废物时，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本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负责废物无泄露包装并作好标识(包装要求符合国标(GB18597-2001)), 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 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 否则乙方有权拒运, 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2. 应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确保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

3. 装车前应将待运输的废物集中摆放, 并负责装车。

4. 保证转移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废物(尤其是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污泥含水率 $>85\%$ (或游离水溢出);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

(5) 危废进厂货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 and 样品严重不符。

5.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 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装车, 造成乙方车辆无货往返所产生的费用(含往返的行车费用, 误工费, 餐费



等)全部由甲方负责。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暂存技术咨询、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 提供危险废物(跨市)转移及(电子)转移联单办理的有关资料,以便于甲方的申报资料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4. 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 乙方可自行运输或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6. 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条 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付乙方签收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重

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负责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第七条 联单的填写

- 1.甲方可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货物到达乙方厂区后，乙方进行过磅复核，如出现较大磅差，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双方落实磅差原因后确立最终重量。
- 2.每种废物的重量必须填写清楚，即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一般精确到公斤，剧毒品精确到克。
- 3.甲方须保证“发运人签字”一栏由甲方授权的“发运人”本人填写。甲方对联单上由“废物移出（产生）单位填写”的“第一部分”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4.乙方对联单上“第三部分”由“废物接受单位填写”的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及时将甲方递交的第一联副联、第二联交还甲方。

第八条 收款方式

处置费收费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对处置费进行调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补充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收款账户：6232636000103765983

单位名称：山东越华凯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成武支行营业部

税 号：91371723MA3UUQ1Y9R



公司地址：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永昌街道办事处北外环路家居产业园8号

- 1、甲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_____元整；
- 2、甲方合同款不可冲抵处置费用，抵其它费用；
- 3、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8日。

第十条 合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终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再交由乙方处理。

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或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的本合同第二条甲方权利义务中第4款引起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负全责。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5.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形成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及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汶上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预收费用，不予退款。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

之日起生效。

甲方：菏泽盛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越华凯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彦彦

法定代表人：王楠长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2022年2月9日

2022年2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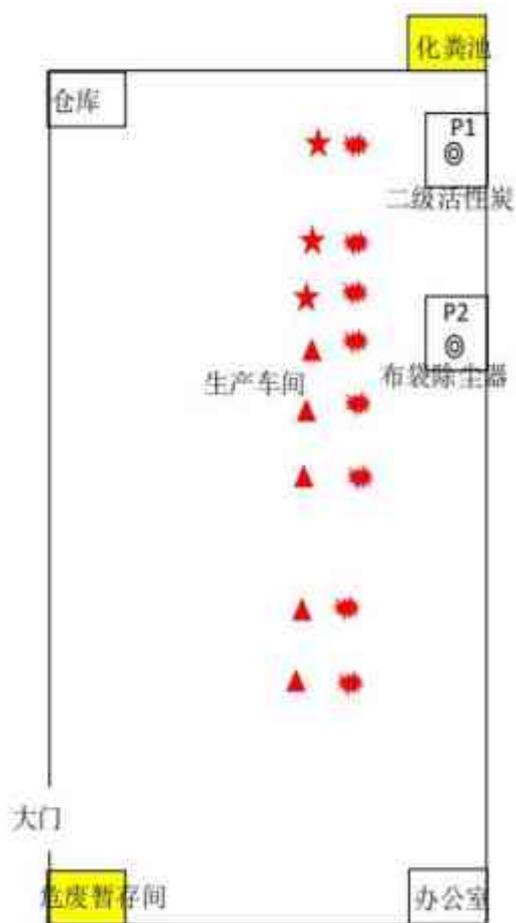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 注：
 P2 除尘器排气筒
 P1 二级活性炭排气筒
 ★：粉尘排放点
 ●：噪声产生点
 ▲：有机废气产生点
 □：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附图 4：检测图片



2022-01-19 14:05:48
经度: 115.58389 纬度: 35.62454



2022-01-19 09:31:08
经度: 115.58424 纬度: 35.62502



2022-01-18 12:56:00
经度: 115.58386 纬度: 35.62462



2022-01-18 12:55:05
经度: 115.58386 纬度: 35.62458



2022-01-18 11:57:14
经度: 115.58393 纬度: 35.62463



2022-01-18 11:55:12
经度: 115.58387 纬度: 35.6246



2022-01-18 11:52:21
经度: 115.58397 纬度: 35.62451



2022-01-18 12:43:05
经度: 115.58386 纬度: 35.62456



